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任务，救民与水火，助民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

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局和所在县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9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80.98		
本年收入合计	1,300.77	本年支出合计	1,302.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45		
收 入 总 计	1,302.22	支 出 总 计	1,302.2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302.22	1.45	19.79								1,280.9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2.22	13.80	1,288.4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302.22	13.80	1,288.42			
2240201	行政运行	13.80	13.8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288.42		1,288.42			
	合计	1,302.22	13.80	1,288.4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79	一、本年支出	20.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8
二、上年结转	0.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38	支出总计	20.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3	8.13	19.79	13.80	5.99	19.79	11.66	143.42%	11.66	143.4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13	8.13	19.79	13.80	5.99	19.79	11.66	143.42%	11.66	143.42%
2240201	行政运行	6.80	6.80	13.80	13.80		13.80	7.00	102.94%	7.00	102.9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33	1.33	5.99		5.99	5.99	4.66	350.38%	4.66	350.38%
	合计	8.13	8.13	19.79	13.80	5.99	19.79	11.66	143.42%	11.66	143.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		13.80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80		3.8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合计	13.80		13.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队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等保障经费。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302.22 万元。

二、关于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收入预算 1302.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45 万元，占 0.11%，主要原因中央伙食费上年结转 0.59 万元、地方其他收入结转 0.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9 万元，占 1.52%；其他收入 1280.98 万元，占 98.37%，主要是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三、关于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支出预算130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万元，占1.06%；项目支出1288.42万元，占 98.94%。

四、关于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况总体说明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38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19.79万元，上年结转0.59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38万元。

五、关于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79万元，比2022年增加11.66万元。增加的支出：一是消防救援队伍消防业务经费预算提高；二是消防救援队伍提高伙食补助标准，增加的伙食补助费项目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79万元，占97.11%。

（三）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占本部门全部支出总额，主要是：22402消防事务科目，2023年预算数为19.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0%，主要为用于消防救援队伍行政运行以及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费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万元,增加102.94%,主要是业务经费的增加。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3年预算数为5.9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66万元,上升350.38%,主要是消防救援队伍伙食补助标准提高。

六、关于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8万元,其中:

(一)日常公用经费13.8万元,主要包括:电费、维修(护)费。

七、关于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八、关于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

况的说明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237.1 万元，全部为采购货物 237.1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消防车一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102.94%。主要原因是：2023 年消防救援人员比 2022 年消防救援人员数量增加。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对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伙食补助等项目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

善政策。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伙食补助费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河北总队沧州支队海兴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99			
	上年结转	0.5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5.99	20.00
			预算执行率	≥9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00
		时效指标	保持消防员充沛体力，提升战斗力	显著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员对伙食满意度	≥9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

（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海兴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